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2006/11/28 Tue AM 11:51:23 CST

To:<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>

Subject: 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

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TO：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

本人對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的一些意見，謹供參考。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洪超群.doc](#)[Reply](#)[Reply All](#)[Forward](#)[Delete](#)

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[Search Messages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

對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》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最近，特區政府就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諮詢公眾的意見，我認為特區政府進取的表現，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，因此，對「諮詢文件」原則上表示支持。

- 一)我認為改革的內容與特區政府提倡的「以民為本」施政理念相對吻合，是有利於增強政府團隊的管治能力，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，加強政府與市民的密切關係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實現「強政勵治」；
- 二)我認為諮詢文件是符合《基本法》的相關規定和循序漸進的發展民主精神，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現實的需要；
- 三)關於公務員的「政治中立」問題，我認為公務員是作為特區政府的主體和各項政策的執行者，同樣是負有推介和落實政府政策的責任，因此，所謂公務員保持「政治中立」，是對政府施政不利，可能使政府團隊的施政變成少數問責官員的施政；
- 四)這次改革既是對「主要官員問責制」經驗的總結，對它的深化和完善，有利於保持政府政策的穩定性和延續性，保持社會的穩定性和認受性。

此 致
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

洪超群
註：
2006年11月28日